

发包人：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山县“江山书卷、秦汉古风”旅游带项目
——阳山县龙舟广场及沿线周边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清远市阳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本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三、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内容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阳山县“江山书卷、秦汉古风”旅游带项目

——阳山县龙舟广场及沿线周边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人民币2800万。

服务内容：包括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四、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单位工程设计任务书为准。

五、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 序号 | 内容要求 | 份数(乙方盖章纸质版) | 提交时间 |
|----|----------------|-------------|---------------------------------------------------------------------|
| 1 | 方案设计(含概念、深化阶段) | 3 | 签订合同并在甲方提供准确的测绘图后15天内提交概念方案,概念方案确认后30天提交深化方案(第一版) |
| 2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3 | 经修改甲方确认最终方案后的35天提供初步设计(第一版),15天内提供概算编制(第一版)。 |
| 3 |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 3 | 经修改后初步设计及概算确认后的35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第一版),20天内提供预算编制(第一版),最终版蓝图+预算待甲方最终确认后提供。 |

六、 设计费计费

设计费计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价为：¥9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注：本工程设计费仅包含6%税金，不包含施工图审查、供电设计、人防设计、绿色建筑(标示标牌)、海绵城市设计、精装修设计、水利设计、建筑设计、管道煤气设计等其他费用。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

7.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费：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即¥2916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费：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并取得业主确认后，发包人应于10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2916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元整)；

第三次付费：设计人提交经施工图(含预算编制)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均合格后，发包人应于10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2916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四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于10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即¥97200.00(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元整)；或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设计费基数核算实际价格。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的，发包人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7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7天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

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图纸说明。

九、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如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2倍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的设计费。



9.5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1)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2)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9.6乙方须具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要求，确保作出的设计文件符合法律及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9.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函费、保全费等)。

十、争议

10.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阳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合同主体均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负违约责任。并且，一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一并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设计人需配合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问题。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共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

人执叁份。

11.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需引用本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

11.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0甲乙双方有效联系送达地址以签署处所载为准，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正文完)

发包人名称：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